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109-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分院 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

甲 方（买方）：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乙 方（卖方）：北京智舟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3日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以下简称“甲方”) 石景山分院 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中所需以 11010724210200013109-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96,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计¥56,892.00 元 (大写: 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2)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 计¥948,20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3)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 计¥948,20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4) 服务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执行地点：北京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5 日历天

服务期：提供为期 3 年的技术服务，相关硬件设备质保期与服务期一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公章）

乙方：北京智舟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8 层 A-115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
支行

银行账号：110957567010001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智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关于石景山分院 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8964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函告！

采购人：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计 ¥56,892.00 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3.2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计 ¥948,2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3.3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计 ¥948,2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3.4 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付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提交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交技术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若因乙方违约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转让或分包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投标注文件中载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赵慧娥 联系电话：13910860391

乙方联系人：郎建 联系电话：18600060022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3%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19.5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服务期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	AI 驱动的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帮助用户挖掘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数据。平台兼具数据分析、图像可视化等能力,帮助用户快速、科学、精准地预测和判断师生教学的情感意图,洞察数据背后的教学意义。	3	年
2	多模态智课分析应用系统	多模态智课分析应用系统可对 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AI 课堂教学实时分析系统、AI 智能听评课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化部署,通过先进的网络代理、流量管理、API 接口服务以及消息队列,提供模块化、可扩展的智能分析工具,旨在提升教学效率和质量,同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1	台
3	多模态智课分析算力系统	包含 AI 教学评估系统、算力节点 AI 语音分析系统、AI 算力支撑服务套件。	3	年
4	多模态音视频分析算力服务器	为区域提供算力支撑,支撑 AI 课程教学视频分析系统进行视频分析。	1	台
5	AI 课堂教学实时分析系统	基于 AI 模型对教师的每堂课进行智能诊断,结合教学建议大数据进行智能推理,为每个教师每堂课及时提供个性化改进建议,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同时基于互动教研教师 AI 赋能,让学校观课、巡课、直播功能更加智能、方便。其主要包括:课堂直录播、智能巡课、实时诊断分析、实时课堂分析诊断报告、课后观课中心、教学力分析。	3	年
6	智能听评课应用系统	实现为学校提供符合其课程发展要求的专业听评课量表及多形式听评课方式,通过在线听评课任务实现多方式听评课及多维度的听评课结果分析,并可按照听评课结果形成学校的特色课例。	3	年
7	智能听课本	实现基于学校的个性化评课量表,按照学校的听评课工作开展要求进行定制学校听课本,可以为学校按照不同的学段学科或听评课场景进行不同听课本设计,每种听课本支持为学校自定义设置听课本封面、听课本介绍、听课本量表、听课本尾页。基于设计好的听课本可以为学校进行导出打印指定数量的听课本,学校老师可以基于听课本开展常规听课本。	8000	本
8	AI 课堂教研分析盒子	包含: AI 智课主机、AI 教学评估软件、边缘主机 AI 语音分析软件、录播嵌入式控制软件、图像跟踪控制软件。	8	台